

15 樓至 R2 樓污廢水排氣管道更新工程 施工規範

制訂單位:總務室工務組

書面資料及規範如下：

1. 施工時間需考量不影響院內正常運作。
2. 接獲本院採購組訂購單後需於 7 個日曆天內向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，全部工程應在通知開工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工，施工過程受本院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內容約束。
3. 材料進出請配合醫院規定動線及電梯，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，避免搬運材料或工具時造成碰撞、損傷或污漬，施工時若造成原有設施損壞，承包商應負責以相同材質修復，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。
4. 施工中噪音及氣味(如裁切、鎖固、接合等)需先行告知，因本案污水廢氣可能影響周邊單位或病患，施工作業應以單次拆除及接合作業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，作業後需停工 2 小時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拆除或接合作業。期間本院污水廠鼓風機之啟用將配合上述作業時間限制，或由承包商提供有效防護設備（如抽風排氣扇）以降低對受影響區域之干擾。
5. 為保持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，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、整齊與衛生。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施工機具、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，環境若汙染，經通知後需 24 小時內清潔完成，當日發生之廢料請廠商於收工前完成處理，不可滯留醫院。
6. 施作材料固定及接合方式須考量各材料之特性，完成後應符合實際需求。
7.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，承包廠商應完全掌握全盤內容，並應遵照本工程設計之所有內容與要求確實施作，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任何內容，交付內容須與設計及功能需求一致。
8. 本案投標廠商需先至現場會勘，施工規範未註明者，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。

規格說明：

1. 污廢水排氣風管施作範圍為 15N010 地面至 R2F012 銜接至 10" PVC 管處為止，材質需以 PPS(聚苯硫醚，俗稱塑膠鐵)為主，厚度 $5-6\text{mm} \pm 2\%$ ，風管接合處應採用同材質熱熔或專用接頭密封，接縫需符合耐腐蝕與強度性能標準。
2. 風管長度 $H1200\text{cm} \times L50.5\text{cm} \times D14\text{cm} \pm 5\%$ ，垂直高度每 ≤ 80 至少設一固定支撐點，並加裝角鐵或扣件穩固風管。
3. 滲穿樓層缺口需施作防火填塞，材料包括防火泥、岩棉夾層、或不鏽鋼鋼板等密封構造。
4. 自驗收合格起，保固一年，在保固期間如因設備瑕疵或施工不良而故障或損壞，廠商應即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。